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7)

### 二 零 零 三 年 年 度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決 議 公 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在中國江蘇南京市石鼓路69號(江蘇交通大廈)召開了二零零三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委托代表人有10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委托代表人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3,640,218,061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72.2588%，符合本公司章程有關召開股東大會的法定股數。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沈長全先生主持。

經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審議通過以下議案：

- 一、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書，經出席本次大會的全體股東投票表決，本項決議投票3,640,218,061股，贊成票3,639,915,056股，佔出席本次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的99.9917%，棄權票303,005股，佔出席本次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的0.0083%。
- 二、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書，經出席本次大會的全體股東投票表決，本項決議投票3,640,218,061股，贊成票3,639,915,056股，佔出席本次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的99.9917%，棄權票303,005股，佔出席本次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的0.0083%。
- 三、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經審核帳目和核數師報告，經出席本次大會的全體股東投票表決，本項決議投票3,640,218,061股，贊成票3,639,915,056股，佔出席本次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的99.9917%，棄權票303,005股，佔出席本次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的0.0083%。

四、確定二零零三年度末期利潤分配方案為每十股分現金紅利人民幣1.45元(含稅)，經出席本次大會的全體股東投票表決，本項決議投票3,640,218,061股，贊成票3,640,218,061股，佔出席本次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的100%。

1、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按中國會計準則，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度共實現淨利潤人民幣950,530,727元。按香港會計準則，除稅後溢利約為人民幣1,005,773,000元。根據中國財政部有關規定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當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準則和按香港會計準則審計，利潤有差異時，以低者為準。提取10%的法定公積金、5%的法定公益金，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潤人民幣1,145,819,878元，減去二零零二年股利人民幣654,907,175元，本次可供分配的利潤合計人民幣1,277,509,496元作為分配股利基礎數；

2、提取稅後盈利的10%為法定公積金，總額為人民幣109,289,289元(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3、提取稅後盈利的5%為法定公益金，總額為人民幣54,644,645元(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五、批准聘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分別為本公司的境內會計師和境外核數師，並確定其酬金為人民幣118萬元/年；經出席本次大會的全體股東投票表決，本項決議投票3,640,218,061股，贊成票3,640,218,061股，佔出席本次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的100%。

六、批准聘任謝家全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批准本公司與謝先生簽訂服務合同，任期自本年會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止；經出席本次大會的全體股東投票表決，本項決議投票3,640,218,061股，贊成票3,640,218,061股，佔出席本次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的100%。

七、批准本公司投資約人民幣105.4億元(約99.43億港元)，將現時為雙向四車道的滬寧高速公路江蘇段主線擴建為雙向八車道的高速公路(「擴建事項」)，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有關擴建事項之相關所有事項及簽署相關文件、合同、協議；經出席本次大會的全體股東投票表決，本項決議投票3,640,218,061股，贊成票3,640,218,061股，佔出席本次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的100%。

八、批准根據蘇機房改【2000】21號《關於印發〈江蘇省省級機關職工住房補貼發放實施意見〉的通知》，批准發放人民幣6,423千元給滿足住房分配貨幣化條件的公司職工；經出席本次大會的全體股東投票表決，本項決議投票3,640,218,061股，贊成票3,630,718,061股，佔出席本次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的99.739%，棄權票9,500,000股，佔出席本次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的0.261%。

經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以下議案：

九、批准修改公司章程：

1) 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條增加條款(3)如下：

就股東大會決議事宜，如任何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必須就任何個別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對任何個別決議事項僅可表決贊成或僅可否決，則該股東自行或其代表作出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任何表決，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2) 現公司章程第一佰零一條(2)節：

「(2)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但不超過四十二天前發給公司。」

修訂為：

「(2)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有關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日前七天(但不應早於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發出日之後一天)送達公司。」

經出席本次大會的全體股東投票表決，本項決議投票3,640,218,061股，贊成票3,640,218,061股，佔出席本次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的100%。

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次股東大會有關決議案點票的監察員。

本次股東大會經江蘇世紀同仁律師事務所居建平律師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

基於上述事實，居建平律師經驗證認為，本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大會的人員資格及其表決程序合法有效。

除以上股東大會決議外，本公司關於二零零三年度末期股利分配方案派發作以下說明：

1、關於本公司董事會提議派發截止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145元予本公司所有股東之方案，已在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股利派發的方法，本公司董事會謹作以下公告：

根據公司章程第170條之規定，本公司H股股東的股利派發按人民幣計價，以港幣支付，其計算公式為：

$$\text{股利折算價} = \frac{\text{股利人民幣幣值}}{\text{股利宣布日前五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平均收市價}}$$

就本次股利派發而言，本公司的股利宣布日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於股利宣布前五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平均收市價為人民幣100元兌港幣94.2312元，因此本公司H股每股應得末期股利為0.1366港元。

- 2、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托有限公司作為H股股東收款人代理(即收款代理人)，代表該股東接收有關本公司就H股所派發的股利，而收款代理人乃根據香港受托人條例登記之信托公司，本公司之H股股利之支票將由收款代理人簽發並預計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即本公司H股股利派發日)或之前，以平郵寄予本公司H股股東，郵遞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 3、有關A股股利的派發方法另行公告。

承董事會命  
姚永嘉 林志華  
聯席公司秘書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中國·南京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沈長全、謝家全、陳祥輝、孫宏寧、張文盛、範玉曙、崔小龍、張永珍\*、方鏗\*、洪銀興\*、楊雄勝\*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